

评级技术委员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评级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技术委”）运行机制，依据有关监管规定、自律规则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是公司评级技术的领导决策机构。本制度是对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运行的一般要求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三条 技术委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组成。

第四条 技术委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技术委设办公室，相关成员由技术委主任指定。

第三章 机构职责

第六条 技术委主要负责构建和完善公司评级技术体系，具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拟订涉及公司评级技术发展的相关规划，明确评级技术发展及创新的方向和目标；

（二）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评级技术体系专项计划，并推动实施；

（三）审定评级方法、评级标准、模型、工作底稿等评级技术规范性文件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对评级技术体系的检验检测，并结合检验检测结果完善评级技术体系；

（五）组织拟订评级技术与研究、评级结果质量相关的制度；

（六）负责评级技术体系专项计划，评级技术与研究、评级结果质量相关制度，及评级技术规范等的推进落实、监督检查和意见反馈；

（七）公司制度规定或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技术委办公室主要负责技术委日常运作，具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

- (一) 负责技术委的相关会务工作，包括会议组织、会议通知、人员协调、会议记录、日常联络等，并负责起草会议纪要；
- (二) 负责协助推进技术委的相关决议实施，包括计划进度检查、关键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，起草评级技术体系工作考核方案并实施；
- (三) 组织起草技术委工作计划、总结，参与起草部分技术文件、业务制度以及技术规范；
- (四) 负责落实技术委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人员职责

第八条 关于技术委主任职责，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一) 全面负责技术委工作，对技术委工作进行管理、协调、决策、督促、检查；
- (二) 主持拟订公司评级技术体系的发展规划；
- (三) 主持拟订公司年度评级技术体系专项计划，并对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and 监督；
- (四) 主持审定评级定义、评级方法、评级标准、评级模型等评级技术性文件；
- (五) 主持审定对评级技术体系的检验测试结果；
- (六) 主持审议评级技术与研究、评级结果质量相关的制度；
- (七) 主持审定评级技术体系工作考核方案；
- (八) 负责评级技术体系专项计划、评级技术与研究、评级结果质量相关制度，及评级技术规范等的推进落实、监督检查和意见反馈；
- (九) 必要时可授权技术委副主任代行主任职权。

第九条 关于技术委副主任职责，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一) 协助技术委主任组织拟订涉及公司评级技术体系的发展规划、年度专项计划，制定评级技术性文件、评级技术体系检验测试，拟订评级技术与研究、评级结果质量相关的制度，审定评级技术体系工作考核方案等工作；
- (二) 根据公司技术委主任的授权代行主任职权；

(三) 负责评级技术体系专项计划，评级技术与研究、评级结果质量相关制度及评级技术规范等的推进落实、监督检查和意见反馈；

(四) 承担技术委主任分配的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关于技术委委员职责，包括以下方面：

(一) 参加公司技术委会议，提出独立意见，对评级技术决策事项独立表决；

(二) 承担拟订涉及公司评级技术体系的发展规划相关工作；

(三) 承担拟订公司年度评级技术体系专项计划的相关工作，并推进实施；

(四) 参与评级技术文件的讨论，参与起草和审定评级定义、评级方法、评级标准、模型、工作底稿等评级技术规范性文件；

(五) 承担对评级技术体系检验检测的相关工作；

(六) 承担部分评级技术与研究、评级结果质量相关的制度起草工作；

(七) 定期监督、检查各业务部门报备立项的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完成情况、对外发布与使用情况；

(八) 负责评级技术体系专项计划，评级技术与研究、评级结果质量相关制度，及评级技术规范等的推进落实、监督检查和意见反馈；

(九) 承担技术委主任、副主任安排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技术委按需召开会议，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，审议有关事项，研究安排下一步主要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有关评级定义、技术文件、评级方法和模型、检验检测报告、评级技术相关制度等，应经过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评级技术体系的发展规划，公司年度评级技术体系专项计划，评级技术相关的基本制度，应经过技术委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，以公司名义颁布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技术委会议应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经技术委主任或授权的副主任签字生效。

第十五条 经技术委审议通过的制度、评级技术文件等，如需对外披露的，

应经技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并履行有关披露程序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、修订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评级技术委员会制度》（2024年7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



声 明

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经营管理活动，明确各方权责边界，保障联合资信合法权益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，制定本声明。

本制度文件由联合资信制定发布，联合资信具有制定、解释、修订、废止的权力。

本制度文件依据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业务内控要求等建立，旨在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操作，防范和控制业务、内控风险，但无法完全消除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疫情等不可抗力，以及市场波动、政策调整、信息不对称、评级对象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评级偏差。

联合资信对本制度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。本制度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。联合资信对于任何侵犯本制度文件著作权的行为，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制度文件是联合资信评级业务或内控管理的一般性规范，具体业务或内控的开展可在本制度下另立细则。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，定期、不定期对本制度文件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。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，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等如有变化，在本制度文件修订完成之前，应首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执行。

